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 — 第 11 章

知識產權的註冊及推廣

撮要

1. 知識產權署負責處理有關知識產權註冊及保護的事宜。該署提供的服務包括營運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和外觀設計註冊處，以及透過公眾教育推廣保護知識產權。在 2005-06 年度，知識產權署的總開支為 7,500 萬元。

帳目審查

2. 審計署最近就知識產權署提供的服務進行審查，發現該署的工作有可改善的地方。

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註冊

3. **審查商標申請** 商標註冊處對商標申請進行審查。該註冊處的員工數目，佔三個註冊處大部分人手。審計署發現，雖然知識產權署每月接獲的申請數目大致維持在少於 2 000 宗的水平，但尚待處理的商標申請個案宗數，卻由二零零五年四月的約 2 000 宗增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的約 5 000 宗。審計署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應採取行動，減少尚待處理的商標申請個案宗數。

4. **有需要採取措施方便電子提交服務的使用** 知識產權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推出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申請的服務，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推出以電子方式提交專利及外觀設計申請的服務。二零零五年，轉用電子方式提交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申請的比率分別為 35%、23% 及 24%。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這些比率分別升至 42%、27% 及 30%。審計署注意到，有各種原因可能導致電子提交服務使用率有限。審計署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應考慮採取措施方便電子提交服務的使用。

5. **註冊費用** 每個註冊處所收取的註冊費用，是以個別註冊處的成本計算結果為依據的。商標註冊處最近的成本計算工作於二零零四年進行，而專利註冊處和外觀設計註冊處則在二零零五年進行有關工作。每個註冊處進行整體的成本計算，而非計算每項個別服務的成本。知識產權署亦沒有就電子及傳統途徑提供的服務進行成本計算工作，以便為這些服務訂定不同收費。二零零五年十月，知識產權署承諾在二零零六年第二季檢討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註冊費用。其後，知識產權署把有關檢討押後至二零零六年第三季進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知識產權署仍未完成註冊費用的檢討。審計署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應確保註冊費用的檢討如期進行。在檢討費用時，該署署長應進行成本計算工作，以確定每項個別服務的成本，以及透過電子和傳統途徑提供服務的成本，並根據成本計算工作的結果釐定費用。

外判合約的管理

6. 二零零一年九月，知識產權署推行為期五年的試驗計劃，把非核心服務外判。該署向一家承辦商批出總值 8,700 萬元的合約，合約為期五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承辦商須按照合約提供的服務包括三項必需服務，即新應用系統開發服務、持續支援及維修服務和辦公室運作服務。

7. **沒有查核承辦商匯報的表現結果** 根據合約，如承辦商未能達致合約訂明的服務水平，知識產權署便會按照收費調整機制，扣減付予承辦商的月費。承辦商須向知識產權署提交每月表現報告，匯報其表現是否合乎應有的服務水平。然而，沒有證據顯示知識產權署對所提交的表現報告進行查核。審計署亦注意到，知識產權署並無擬訂任何程序上的指引，協助屬下人員管理外判合約。審計署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應訂立程序以查核承辦商的表現報告，以及考慮擬訂指引，以協助知識產權署人員管理外判合約。

8. **辦公室運作服務不納入收費調整機制** 根據合約，收費調整機制只適用於兩項必需服務。有關機制不適用於第三項必需服務，即辦公室運作服務。如辦公室運作服務未能達致訂明的水平，會對知識產權署的表現造成影響，故審計署建議知識產權署

署長，應確保在日後的外判合約把辦公室運作服務納入收費調整機制。

9. **沒有妥為評估人力需求是否合理** 二零零五年六月，知識產權署批准一項在外判合約下實施新互動電子服務的服務調整，預計總成本為 880 萬元，當中系統開發及實施的成本佔 650 萬元。這筆 650 萬元的成本是依據承辦商建議的人力需求而釐訂。然而，審計署未能找到任何證據顯示知識產權署已妥為評估人力需求是否合理。審計署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應在日後徵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意見，以助評估人力需求是否合理。

10. **沒有審查小組成員的資歷** 承辦商只向知識產權署提供這項服務調整的計劃推行小組負責人的資料，但並無提供其他小組成員的資料，因此，該署無法評估小組成員是否具備所需的資歷和工作經驗。審計署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應在日後調整服務時，要求承辦商提供有關員工的詳細資料。

正版正貨承諾計劃的管理

11. 知識產權署自一九九八年起在該署的推廣保護知識產權服務下推行正版正貨承諾計劃(計劃)，目的是鼓勵零售商承諾售賣正版貨，以及促進零售商和消費者對保護知識產權的認識，以加強旅客及消費者在香港購物的信心。所有參加計劃的零售商戶必須自願承諾不賣假貨。作出承諾的商戶可於店內展示由發標貼機構發出的“正版正貨”標貼及座檯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參與計劃的發標貼機構共有七家，全部都是商會，而參加計劃的零售商戶則有 388 個(合共 3 263 家零售店)。

12. **對計劃的監察** 發標貼機構負責監察會員有否遵行計劃的規定，但該等機構無須向知識產權署報告其執行的監察工作。審計署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發標貼機構實施健全的制度，以防止計劃被濫用。

13. **不當地使用“正版正貨”標貼及座檯卡** 審計署注意到，有 328 個在二零零五年參加計劃的會員商號在二零零六年沒有續會。然而，知識產權署未有採取任何措施，確保這些非會員已停止使用二零零五年的“正版正貨”標貼／座檯卡。審計署在

二零零六年六月進行抽查時發現 12 個沒有續會的商號仍在店內展示二零零五年的“正版正貨”標貼／座檯卡。審計署的抽查亦發現一個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均沒有參加計劃的商號在店內展示二零零五年的“正版正貨”標貼／座檯卡。審計署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應確保沒有續會的會員停止展示“正版正貨”標貼／座檯卡，並考慮訂立機制，以對付不當使用標貼／座檯卡的情況。

14. **有需要就廣告內使用“正版正貨”標誌進行監察** 審計署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和六月抽樣檢查會員的廣告，發現有四宗個案，沒有遵守須事先取得知識產權署的書面批准才可在廣告內使用“正版正貨”標誌的規定。審計署亦發現，會員以各種形式在廣告內展示有關標誌。審計署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應確保會員嚴格遵守須事先取得書面批准的規定，並考慮就展示有關標誌的正確方式訂立規則。

15. **對計劃的評核** 計劃運作約有八年，並發現有若干問題。知識產權署每年進行調查，訪問公眾和商業機構有否留意到知識產權署的廣告及宣傳活動。然而，知識產權署並無評估公眾對計劃的了解和期望，亦未有評估計劃在提高旅客和消費者在香港購物的信心方面的成效。審計署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應考慮就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

保護知識產權的推廣工作

16. 多年來，知識產權署推出各項宣傳及教育活動，以促進公眾對知識產權的認識。自數年前起，知識產權署每年都進行調查，評估該署推廣及公眾教育活動的成效，並就社會人士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及觀念有所轉變的模式加以比較。最新的調查顯示，公眾和商業機構對保護知識產權愈來愈重視。然而，調查指出在香港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仍然嚴重。審計署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應繼續致力促進社會人士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及提高他們對知識產權的尊重，以及在分配知識產權署用於推廣知識產權的資源時，考慮每年進行調查的結果及相關人士的意見。

服務表現的衡量

17. 知識產權署在 2006-07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有關“法定職能”的綱領，訂下 6 個目標和 14 個服務表現指標。這 20 項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全都與工作量及服務質素有關。審計署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應考慮盡可能提供單位成本或生產力指標，以衡量知識產權署就香港的知識產權的註冊和管理事宜所達致的成本效益。

當局的回應

18. 當局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